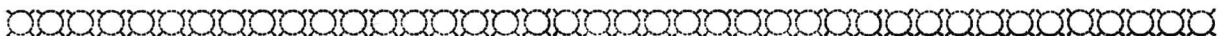


汇 票

——《票据法》的研究与贯彻

李 正 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已由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于1995年5月10日通过，自1996年1月1日起施行。《票据法》适用于在我国境内的票据活动。根据《票据法》规定，票据的范围包括汇票、本票和支

票。《票据法》是一部重要的法律，它的公布和实施将为我国金融改革和经济建设带来积极的影响。

本文根据《票据法》，论述汇票的含义、关系人、汇票的必要项目及汇票的种类。

一、汇票的含义

《票据法》对汇票的定义是：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按《票据法》规定，汇票应有统一的格式。汇票的格式及印刷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

二、汇票的关系人

汇票上有三个基本关系人，即出票人、收款人和付款人。此外，还有其他关系人，如背书人、承兑人、持票人等。每一个关系人在汇票上签章后，都要对持票人负汇票的付款责任。

出票人是签发汇票并将其交付给收款人的人。汇票的出票人必须与付款人具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并且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出票人不得签发无对价的汇票用以骗取银行或者其他票据当事人的资金，否则，就要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汇票开立后，出票人对收款人及持票人承担汇票一定会被承兑及付款的保证责任。出票人在汇票得不到承兑或者付款时，应当向持票人清偿汇票金额和利息及有关费用。即期汇票及

远期汇票在承兑前，出票人是汇票的主债务人。

收款人是收取票款的人，是汇票的主债权人。收款人有权向付款人要求承兑、付款，如遭拒绝，有权向出票人追索票款。收款人在汇票上背书将汇票转让给他人时，就成了背书人，同样承担汇票一定会被承兑和付款的保证责任。如果汇票遭到拒付，持票人向其追索时，应负责偿还票款，然后再向出票人追索偿还。

付款人是受出票人的委托支付票款的人。付款人对汇票承担付款责任。收款人或持票人不能强迫付款人承兑或付款，以防止出票人签发无对价的汇票以骗取资金。但汇票一经付款人承兑，付款人即成为承兑人，也

即付款人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额,这时,承兑人成了汇票的主债务人,出票人退居从债务人的地位。

背书人是指收款人或持票人在得到汇票后,在汇票背面或粘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将汇票权利授予他人行使的人。背书人以背书转让汇票后,即承担保证其后手所持汇票承兑和付款的责任。背书人在汇票得不到承兑或者付款时,应当向持票人清偿汇票金额、利息及有关费用。背书人还应当对其直接前手背书的真实性负责。背书人如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时,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人是由非汇票债务人对于汇票的债务人——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人。汇票经保证后,保证人对合法取得汇票的持票人所享有的汇票权利,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应当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汇票到期后得不到付款的,持票人有权向保证人请求付款,保证人应当足额付款。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保证人之间承担

连带责任。保证人清偿汇票债务后,可以行使持票人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的追索权。

持票人是指汇票的持有人,即汇票的收款人或被背书人。只有持票人才能向汇票的付款人及其他关系人要求履行汇票所规定的义务。持票人行使汇票权利,应当按照法定条件在汇票上签章,并出示汇票。持票人可以将汇票权利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一定的汇票权利授予他人行使。持票人经背书将汇票转让给他人后,就成为背书人,受让人就成为被背书人,即新的持票人。持票人取得汇票的权利,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汇票的,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但是,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的权利。持票人如给付了对价,取得一张有效的、不过期的汇票,就享有优于其前手的票据权利,即其票据权利不因事后发现其前手在权利方面有任何缺陷而受到影响,如果前手以不正当的手段取得汇票,持票人的权利并不因此受到影响,他可以向汇票的所有责任方要求付款。

三、汇票的必要项目

根据《票据法》规定,汇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一)表明“汇票”的字样;(二)无条件支付的委托;(三)确定的金额;(四)付款人名称;(五)收款人名称;(六)出票日期;(七)出票人签章。汇票上未记载前款规定事项之一的,汇票无效。

(一) 表明“汇票”字样 汇票上注明“汇票”字样是为了一看就知道这种票据应该符合什么要求,各当事人的权利和责任,也能与其他票据如本票、支票加以区别,以免混淆。

(二)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汇票的出票人必须与付款人具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所以汇票是出票人指定付款人支付给收款人的无条件支付委托书,这种支付不能受

到限制,也不能附带任何条件。汇票必须是书面的,否则无法签章。

(三) 确定的金额 汇票上的权利必须以款项表示,否则无效。金额必须确定,即必须表明确切的金额数目,并要用中文大写和数码同时记载,二者必须一致,如人民币肆万元和人民币 40,000 元,否则,汇票无效。

(四) 付款人名称 汇票上付款人的名称、地址必须书写清楚,以便持票人向他提示承兑或付款。实务上一般都注明详细地址。《票据法》规定,汇票上记载付款日期、付款地、出票地等事项的,应当清楚、明确。汇款上未记载付款地的,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的地方为付款地。

(五)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是汇票上

记明的债权人。汇票上“收款人”的记载通常称为“抬头”。它应象付款人一样要写明完整的名称，但实务上往往不强求地址。汇票上的收款人可以有許多表示方法，而这些表示方法直接影响汇票是否可以转让，用什么方法转让。按《票据法》规定，汇票上必须记载收款人名称，因此，汇票的抬头有：（1）限制性抬头，如付×××，不得转让。限制性抬头的汇票不能转让；（2）指示性抬头，习惯上又称记名抬头，如付××或其指定人。指示性抬头的汇票可以经背书后转让。汇票的收款人也可以是出票人本人，这种汇票在贸易上是使用得很多的。

（六）出票日期 汇票的出票日期有很重要的作用：（1）可以决定汇票的有效期。按《票据法》规定，见票即付的汇票，自出票日起

2年有效；（2）可以决定出票人的行为能力，如出票人此时已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则该汇票无效；（3）对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可以决定付款到期日。

（七）出票人签章 出票人在汇票上签章后，即承担汇票的责任，汇票上若没有出票人签章，票据就不能成立。根据《票据法》规定，汇票上的签章，为签名、盖章或者签名加盖章。法人和其他使用汇票的单位在汇票上的签章，为该法人或者该单位的盖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章。在汇票上的签名，应为当事人的本名。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汇票上签章的，其签章无效。

以上是汇票的必要项目，汇票上缺少其中之一项的，汇票无效。

三、汇票的种类

按照《票据法》，汇票分为：由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汇票和由工商企业出具的商业汇票。

另外，按照汇票所载付款期限的不同，实务上又有：见票即付的即期汇票和付款日期为一个指定日期或为将来一个可以确定的日期的远期汇票。

根据《票据法》规定，汇票上记载的付款日期应该清楚、明确。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为见票即付。见票即付的汇票，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一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付款。付款人必须在当日足额付款。

远期汇票的付款日期可以按照下列形式之一记载：（一）定日付款，如19××年×月×日付款；（二）出票后定期付款，如出票后30天付款；（三）见票后定期付款，如见票后

45天付款。

该付款日期即为汇票的到期日。到期日的算法为算尾不算头，如果算出的到期日是假日，则顺延至假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定日付款或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当在汇票到期日前向付款人提示承兑。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1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承兑。汇票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承兑的，持票人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付款人对向其提示承兑的汇票，应当自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3日内承兑或者拒绝承兑。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或者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当自到期日起10日内向承兑人提示付款，付款人必须在当日足额付款。